

# 2022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比赛规程

## 一、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9-20日在台州市举行

地点：台州市路桥三友国际饭店

## 二、指导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 三、支持单位

台州市体育总会

## 四、主办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五、承办单位

台州市武术协会

## 六、协办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形意和心意拳专业委员会

## 七、参加办法

各市、区（县）武术协会，武术协会形意心意拳组织及形意心意拳爱好者均可组队参赛。

## 八、比赛项目

（一）形意拳单练（拳，器械）、对练（拳，器械）、集体项目（拳，器械）。

（二）心意拳单练（拳，器械）、对练（拳，器械）、集体项目（拳，器械）。

## 九、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运动员若干，男女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达 20 人（含）以上的团队，可报随队裁判 1 人。随队裁判年龄在 60 岁以内，随队裁判需国家武术二级（含）以上或浙江省传统武术二级（含）以上，能操作电脑，确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社团骨干，身体健康，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随队裁判差旅费自理（随队裁判员不能兼报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吃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三) 运动员报项规定：

1. 每位选手参赛项目数量不限；
2.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

(四) 集体项目须报 6 人（含）以上。

(五) 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确认依据。如因年龄不实，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参赛者个人和代表队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六)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凡委托大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必须在报名表上注明委托保险；凡自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者，报名时须同时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其它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凡已由学校集体做了意外保险的学生，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集体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未办理者不能参赛。

(七)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 2）。

《安全责任声明书》每队 1 份，并在报名时上交，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18 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

(八) 60 周岁 (含) 以上选手须持医院 (卫生院、医疗站) 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

(九) 参赛人员均须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截屏照片);

## 十、比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双人单项赛、集体项目赛。

(二) 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

(三) 本次比赛的成绩, 台州市武术协会考试点认可。可作为运动员申报初段位要求的实践考核成绩。省内其他二级考试点可参照认可 (具体按各考试点规定执行)。

(四) 单练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

1. 儿童组:

A1 组: 6 岁以下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A2 组: 7~9 岁 (2015 年至 2013 年间出生)

A3 组: 10~12 岁 (2012 年至 2010 年间出生)

2. 少年组 (B 组):

B1 组: 13 岁~15 岁 (2009 至 2007 年间出生)

B2 组: 16~18 岁 (2006 年至 2004 年间出生)

3. 青年组 (C 组):

C1 组: 19~24 岁 (2003 年至 1998 年间出生)

C2 组: 25~28 岁 (1997 年至 1994 年间出生)

C3 组: 29~34 岁 (1993 年至 1988 年间出生)

C4 组: 35~39 岁 (1987 年至 1983 年间出生)

4. 中年组 (D 组) :

D1 组: 40~44 岁 (1982 年至 1978 年间出生)

D2 组: 45~49 岁 (1977 年至 1973 年间出生)

5. 中老年组 (E 组) :

E1 组: 50~54 岁 (1972 年至 1968 年间出生)

E2 组: 55~59 岁 (1967 年至 1963 年间出生)

6. 老年组 (F 组) :

F1 组: 60~64 岁 (1962 年至 1958 年间出生)

F2 组: 65~69 岁 (1957 年至 1953 年间出生)

F3 组: 70~74 岁 (1952 年至 1948 年间出生)

F4 组: 75~79 岁 (1947 年至 1943 年间出生)

F5 组: 80 周岁 (含) 以上 (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五) 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

1. 各形意心意拳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 凡原套路内容较多、较长, 可自行进行删减, 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 不扣分。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任何位置收势, 不扣分。

2. 凡比赛《中国武术段位制形意拳系列教程》, 不受时间限制。

3. 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

4.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5. 完成套路时间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

(六) 集体项目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

1. 集体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扣 0.5 分。

2. 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不分性别）。

#### （七）配乐

1. 集体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如不合要求，扣 0.1 分。

2. 单练、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3. 比赛音乐一律使用 U 盘录制（单独一首曲目），乐曲必须按序录制，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如不能正常播放，责任自负。

（八）参赛运动员服装自备。须穿符合运动特色、民族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武术鞋比赛；不允许赤背、或穿戴宗教、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集体项目按平均年龄组别、按项目分别录取前 6 名（不分性别）第 1—3 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第 4—6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单项和对练项目比赛按不同的套路、年龄组别和性别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4 至 8 名颁发证书；

（三）本次比赛设：弘扬武术（形意心意拳）贡献奖、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

（四）对宣传、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代表队授予“弘扬武术（形意心意拳）贡献奖”，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凡组织达 120、80、50、30 人以上参赛选手的组织或个人，分别可获一、二、三、四等奖金，一等奖奖金 1200 元人民币，二等奖奖金 800 元人民币，三等奖奖金 500 元人民币，四等奖奖金 300 元人民币。

（五）在比赛中获得金牌的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将授予传承神童奖和武坛耆英奖，并颁发奖牌、证书。

（六）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赛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 **十二、相关费用**

（一）赛事服务费：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含领队、教练、随队人员）均须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位人民币 200 元。凭 2018 年 8 月 31 日后注册有效的中国武术协会或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可享受优惠，每位人民币 100 元（凭有效注册的会

员证复印件方可享受优惠，2018年8月31日以前注册的会员证须续注册）。

凡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选手，也可享受优惠，报名费每位100元。

凡报名运动员人数达10人（含）以上的团队，可免1人的报名费；运动员达20人（含）以上，可免2人报名费；以此类推。

#### （二）参赛项目费：

1. 单练、对练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100元。
2. 集体项目：每位每项人民币50元。

（三）委托保险费：委托大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每位人民币20元（请在报名表“委托保险”栏内打“√”）。

（四）比赛期间，大会会务组提供订餐电话，各队可自行订餐（快餐标准按各队要求自行协商）。

#### （五）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

各参赛队的交通费和食宿自理，主办方不作统一安排。也可以选择由大会协助安排，其费用均自理。凡要求由大会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20天与赛区会务组联系，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所发生的费用自负。

### 十三、报名、报到：

(一) 本次比赛报名采用手工报名，从附件中下载统一格式的报名表进行报名，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组委会邮箱：zjxyq01@163.com 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二) 报名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24 时止，逾期不接受报名。

(三) 报名日期截止日后 2 天内，将备齐下列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稿）寄（发）：台州市椒江区枫山路 5 号老粮坊文化创意产业园 13 幢 A206 同心事务所，电子邮箱：zjxyq01@163.com

1. 报名表；（附件 1）
2. 缴费凭据复印件
3. 委托保险费的汇款单据复印件。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名视为无效。

材料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枫山路 5 号老粮坊文化创意产业园 13 幢 A206 同心事务所

邮 编：318000

联 系 人：董淑梅

联系电话：15605861677

电子邮箱：zjxyq01@163.com

各代表队确认报名后，请加入 2022 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比赛微信联系群，便于信息沟通。

(四) 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1. 报名表上报后，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并再次上报报名表，组委会将以最后收到的报名表为准。



2. 报名表报出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项目号、套路名称、姓名、性别、年龄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更改申请”和“手续费汇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邮箱地址：zjxyq01@163.com）。2022 年 8 月 12 日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五）退赛的处理：2022 年 8 月 14 日 24 时以前，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赛事服务费除外）。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六）赛前 3 天左右在 2022 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比赛微信联系群内，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和微信联系群信息，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姓名、组别等有异议者，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经编排记录长审查，若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七）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名单须在赛前 2 天发到组委会邮箱，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八）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到 2022 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比赛会务组报到，并提供和领取下列资料：

1. 运动员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任选其中之一则可）；
2. 《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 2）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3）；
3. “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自己办理保险者必须交，委托大赛保险者免交）；
4. 《健康证明》（60 周岁及以上年龄选手须上交）；
5.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码和健康码绿码（截屏照片）；
6. 凭原始汇款凭证（参赛人员），领取参赛证件、参赛选手号码布、秩序册）；

请及时了解和熟悉本次比赛场馆示意图、检录处、竞赛入口、竞赛场地、领奖处位置。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

（九）凡要求由大会代为安排住宿的代表队须提前 10 天（2022 年 8 月 10 日 24 点前）与会务组联系，（联系人：苗苗；联系电话：13666890279）。并预缴住宿费。凡已委托会务组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均应承担 50% 的房费损失。

（十）赛前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2022 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心意拳比赛微信联系群予以公布，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准时参赛。

（十一）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电子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表内容。希望

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也希望将运动员的 QQ 号、微信号、手机号填上，以便使比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

（十二）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00 前报到，具体见裁判通知单。

（十三）赛事服务费、参赛项目费、委托保险费汇款方式：

收款单位：台州市武术协会

汇入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1207 0251 0906 4901 978

（十四）住宿预付款汇款方式：

联系人：苗苗；手机：13666890279

收款单位：台州市路桥三友国际饭店

汇入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6321 5012 0109 0001 229

####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赛事仲裁、裁判由浙江省武术协会及形意和心意拳专业委员会、承办单位三方择优选派。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



附件 2:

## **2022 年浙江省首届形意和心意拳比赛 安全责任声明书**

代表队: \_\_\_\_\_ 共 \_\_\_\_\_ 人, 参赛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

请各代表队负责人阅读并告诉自己的运动员, 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害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中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 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 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国家和主办单位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8、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主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请运动员在以下表中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序号	运动员 签名	监护人签名 (未满 18 岁人员须签字)	序号	运动员 签名	监护人签名 (未满 18 岁人员须签字)

附件 3:

##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

(二)本人从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严格执行协会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和措施。

(三)本人按照协会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严格履行健康检查程序,服从协会的管理。

(四)本人自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如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手部消毒液(凝胶)、消毒湿巾、洗手液等。

(五)本人严格遵守社交距离,规范社交礼仪,不聚集、少接触保持良好的个人和公共卫生习惯,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1米线、分餐制、不随地吐、不乱扔垃圾。

(六)本人一旦出现发烧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第一时间向协会报告并自觉接受隔离、检查等处置措施。

(七)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绝无虚假,如被证实提供虚假信息,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协会的相应处罚。

本人签字:

签署日期: